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阳市水资源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东阳市农村饮用水工程单村供水设备及改造提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阳市农村饮用水工程单村供水设备及改造提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润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5.18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